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
15樓

承辦人：王淳

電話：02-23668058

電子信箱：wangchwen@tpex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2B00077_1_1317193207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00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」部分條
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
10803399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公司法、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與實務，修正
「00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」部分條文。

三、旨揭規章修正重點包括：

（一）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。

（二）不得於改選董事監察人之同次股東會再以臨時動議或其
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、明訂股東會議案採行逐案票
決、揭露每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得票權數等。

正本：各上櫃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集中保管
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、植根國
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律師事務所、本中心管理部(均含附件)

